

2004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 (渡輪終點碼頭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
(第 313 章) 第 80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《船舶及港口管制 (渡輪終點碼頭) 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H) 第 2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“通行證持有人”的定義中，在 (a) 段中，廢除在“的獲授權人員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或人；而”；
- (b) 廢除“限制區域”的定義而代以——
““限制區域”(restricted area) 指根據第 11 條宣布的限制區域；”；
- (c) 廢除“終點碼頭”的定義而代以——
““終點碼頭”(terminal) 指根據第 3 條宣布的終點碼頭；”。

3. 取代條文

第 3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“3. 終點碼頭的宣布

(1) 現將每個名稱及界線分別在附表 1 第 2 及 3 欄指明的範圍，宣布為終點碼頭。

(2) 就本條而言，“範圍”(area) 包括在該範圍的界線內的土地及水域，以及任何建築物、街道、碼頭或浮臺。”。

4. 取代條文

第 11 條現予廢除，代以——

“11. 限制區域的宣布

現將每個界線在附表 1 第 4 欄指明的範圍，宣布為在該附表第 2 欄中相對該等界線之處指明的終點碼頭的限制區域。”。

5. 費用

第 37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表”之後加入“2”。

6. 加入條文

現加入——

“38. 附表 1 的修訂

為更改終點碼頭或限制區域的界線，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 第 3 或 4 欄。”。

7. 加入附表 1

在緊接第 38 條之後加入——

“附表 1

[第 3、11 及 38 條]

供渡輪船隻使用的終點碼頭

項	終點碼頭名稱	終點碼頭界線	限制區域界線
1.	中國客運碼頭	在經處長簽署並存放在處長辦事處、編號為 DM23a 及 DM23a/1 至 DM23a/6 而日期為 1992 年 3 月 30 日的圖則上加上紅邊的界線。	在經處長簽署並存放在處長辦事處、編號為 DM24a/1 至 DM24a/6 而日期為 2002 年 3 月 5 日的圖則上，包圍一個粉紅色的範圍的界線。
2.	港澳碼頭	在經處長簽署並存放在處長辦事處、編號為 DM20 而日期為 1987 年 2 月 2 日的圖則上以紅色劃定的界線。	在經處長簽署並存放在處長辦事處、編號為 DM17 而日期為 1985 年 5 月 3 日的圖則上加上紅邊的界線。

項	終點碼頭名稱	終點碼頭界線	限制區域界線
3.	屯門客運碼頭	在經處長簽署並存放在處長辦事處、編號為 DM25 及 DM25/1 至 DM25/3 而日期為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圖則上，包圍一個粉紅色的範圍的界線。	在經處長簽署並存放在處長辦事處、編號為 DM26/1 至 DM26/3 而日期為 2004 年 2 月 20 日的圖則上，包圍一個粉紅色的範圍的界線。”。

8. 費用

現將附表重編為附表 2 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4 年 4 月 20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 (渡輪終點碼頭) 規例》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H) (“主體規例”)，主要目的是設置一個新的跨境渡輪終點碼頭——屯門客運碼頭。此外，4 條關乎現有的跨境渡輪終點碼頭的附屬法例 (第 313 章，附屬法例 L、M、P 及 W) 亦納入主體規例之內。

2.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中使用的若干詞句的定義。
3. 第 3 及 4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的第 3 及 11 條，使所有該等終點碼頭及其限制區域的界線均可在新增的附表 1 內指明。
4. 第 6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增的第 38 條，以賦權海事處處長更改該等終點碼頭和限制區域的界線。
5. 第 7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增的附表 1 。
6. 第 8 條將主體規例的附表重編為附表 2。第 5 條對主體規例第 37 條作出相應修訂。